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

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

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89,049,121.01 元，上期金额 142,686,675.64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3,016,706.67 元，上期金额 9,603,823.22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78,336,287.73 元，上期金额 50,828,141.8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